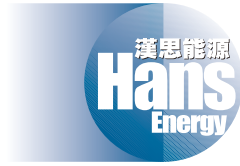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本集團(「申請人」)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之分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石油分公司(「被執行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油罐租賃協議書》(「油罐租賃協議書」)；及(b)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頒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仲裁裁決書(「裁決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申請人與被執行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解決油罐租賃協議書之糾紛。根據和解協議，油罐租賃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之油罐租賃協議書補充協議已告終止。申請人同意自行撤回就仲裁委員會所作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而提出之強制執行申請，並豁免被執行人根據仲裁裁決被勒令向申請人應支付之款項金額(包括違約金)。被執行人同意自行撤回提出之撤銷仲裁裁決立案，並豁免申請人根據仲裁裁決被勒令向被執行人應返還之油罐使用費。申請人及被執行人同意承擔各自交納之仲裁費用、律師費用及支出之其他費用。

申請人及被執行人同意彼等將繼續共同經營貯存業務，及被執行人同意協助申請人物色新客戶租賃油罐租賃協議書項下擬定之油罐。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章小婉小姐。

網站：[www.hansenergy.com](http://www.hansenergy.com)